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21〕5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贵州省禁毒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全面加强我省禁毒工作，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身心健康，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定了《贵州省禁毒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2021年5月8日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关于《贵州省禁毒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1年 月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张 涛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禁毒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对《贵州省禁毒条例》进行修正的必要性

禁毒工作事关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我省作为西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成为了缅甸、老挝金三角毒品进入内地的重要通道，毒情形势严峻复杂。针对禁毒工作难点和焦点，我省于2002年制定了《贵州省禁毒条例》，并于2011年重新制定，2013年进行修正，条例的不断完善为禁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但随着禁毒斗争形势的变化，一些突出问题仍需要解决，主要体现为：一是毒品违法犯罪“挖根”不足，吸毒人员群体庞大、外流贩毒突出；二是戒毒医疗体系不健全，对病残吸毒人员治疗和救助不足；三是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四是戒毒康复场所设置不健全，存在吸毒人员复吸和外流贩毒的重大隐患。为解决上述问题，从立法层面健全制度机制，对《贵州省禁毒条例》进行修正十分必要。

二、《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1 年年初，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先后赴毕节市、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黔南州开展省内立法调研，赴海南省、云南省、浙江省开展省外立法调研，并征求省有关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通过省人民政府网、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充分吸纳，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召开论证会听取各方建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并经 2021 年 5 月 8 日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送审的《修正案（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省司法厅在审查过程中，与省公安厅积极对接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对编制、戒毒医疗机构设置等问题进行协商，所涉及条文均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条例原条文共 43 条，《修正案（草案）》修改原条文 10 条（含删除 1 条），新增条文 5 条，共修改 15 条，现草案共 47 条。涉及修正的重点内容如下：

（一）关于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为有效解决我省吸毒人员群体庞大、外流贩毒突出等问题，促进全省禁毒斗争形势实现根本好转，2020 年 3 月，我省开展为期三年的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中，遵循“吸必查贩、贩必查吸”的指导思想，严格落实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挖根”“断脉”“破网”的原则，对打击吸毒和贩毒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修正案（草案）》新增了“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应当开展吸毒成瘾认定，查清吸毒

史，追查毒品来源，查找贩毒线索”的内容，将好的经验和做法上升到立法层面。

（二）关于规范戒毒医疗机构。我省部分病残吸毒人员患有心脑血管疾病，肝炎、肺结核、艾滋病等传染病，这些疾病治疗周期长、效果缓慢，部分戒毒人员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放弃治疗继续吸毒，再次犯罪可能性大，给社会稳定带来潜在危害。《修正案（草案）》增加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设置、监督管理、戒毒治疗等作出了规定，明确省卫生健康部门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戒毒治疗资源情况、吸毒人员分布状况和需求，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此两条内容已征得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同意。

（三）关于完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为解决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问题，《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设置专门区域收治病残戒毒人员。禁毒委员会协调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改建特殊医疗场所，收治患严重疾病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规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建立人民检察院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监督制度，已征得省检察院同意。

（四）关于戒毒康复场所设置及收治。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管理工作中，普遍存在两种情形影响管理效果，一是户籍地就业困难、亲人拒绝接纳或无能力接纳、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缺

乏等不具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件的客观情形；二是戒毒人员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但达不到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情形频繁出现，脱管失控现象时有发生。《修正案（草案）》参照云南、四川、宁夏、浙江等省（区）的做法，明确在自愿前提下，鼓励不具备条件或违反协议但达不到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到戒毒康复场所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最大限度消除吸毒人员复吸和外流贩毒的重大隐患。

以上说明及《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禁毒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工作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缉毒执法、禁毒管理、戒毒康复、毒情分析等工作。”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志愿服务体系；通过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禁毒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戒毒康复等工作。”

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应当开展吸毒成瘾认定，查清吸毒史，追查毒品来源，查找贩毒线索。

吸毒人员应当主动向公安机关登记戒毒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吸毒人员登记档案，对主动向公安机关登记戒毒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

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禁毒经费预算应当向社区倾斜，并确保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开展。”

第三款修改为：“公安派出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涉毒人员的动态管理，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日常管理；社区医疗机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民政等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

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应当根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方案，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

六、删除第十六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禁毒工作需要，明确承担戒毒治疗服务的戒毒医疗机构。

省卫生健康部门商同级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戒毒治疗资源情况、吸毒人员分布状况和需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戒毒医疗机构应当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以及戒毒人员的管理，保障医疗场所正常工作。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患严重疾病的，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经征求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后，积极联系戒毒医疗机构，对戒毒人员开展疾病救治。”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戒毒医疗机构应当与戒毒人员签订知情同意书。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戒毒人员，戒毒医疗机构可以与其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的内容应当包括戒毒医疗的适应症、方法、时间、疗效、医疗风险、个人资料保密、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戒毒人员治疗期间，戒毒医疗机构应当不定期对其进行吸毒检测。发现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派驻医技力量等方式，提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服务保障能力。”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禁毒委员会协调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改建特殊医疗场所，收治患严重疾病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禁毒委员会应当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支持和指导。人民检察院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工作进行监督。”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社区康复人员康复期满的，由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作出评估报告，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社区康复执行地公安

机关开具解除社区康复通知书，并通知提出意见的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原决定公安机关。”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社区康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一）无正当理由在 15 日内不到执行地报到的；

（二）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 3 次以上的；

（三）擅自离开社区康复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 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 30 日的。”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需要，可以开办戒毒康复场所；对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应当给予扶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戒毒康复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戒毒康复、职业技能培训和生产劳动条件。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不具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件的，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鼓励其到戒毒康复场所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但达不到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鼓励其到戒毒康复场所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上述人员送交戒毒康复场所前，应当征求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并签订社区戒毒、

社区康复协议。同时，将变更等情况及时通报作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的公安机关。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在戒毒康复场所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及验视、登记的记录应当留存 90 日备查，发现货物中夹带毒品的，应当停止运送、寄递，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十五、将条例中“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第九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修改为“企业”；将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戒毒人员”修改为“被责令社区康复的人员”；将第二十二条“流动服务站（点）”修改为“延伸服药点”；将第二十九条“飞机场”修改为“民用机场”。

十六、根据机构改革方案，规范部分单位名称。

十七、本修正案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

《贵州禁毒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条文对照表

编号	原条文	拟修改后条文	依据
1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司法行政、<u>工商</u>、<u>卫生</u>、<u>食品药品监督管理</u>、<u>安全生产监督</u>、<u>质量技术监督</u>、<u>海关</u>、<u>出入境检验检疫</u>、<u>交通运输</u>、<u>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u>、<u>文化</u>、<u>民政</u>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禁毒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司法行政、<u>市场监管</u>、<u>卫生健康</u>、<u>应急</u>、<u>海关</u>、<u>交通运输</u>、<u>人力资源社会保障</u>、<u>文化和旅游</u>、<u>民政</u>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禁毒工作。	
2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u>司法行政部门</u>和<u>卫生行政部门</u>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u>司法行政部门</u>和<u>卫生健康部门</u>应当予以协助。	
3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工作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缉毒执法、禁毒管理、戒毒康复、毒情分析等工作。	《禁毒法》第八条
4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志愿服务体系；通过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禁毒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戒毒康复等工作。	《禁毒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条

5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建设，采取措施促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对吸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的 <u>单位和个人</u> 给予政策优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建设，采取措施促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对吸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的 <u>企业</u> 给予政策优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6	第十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禁种、禁制、禁贩、禁吸毒品的教育宣传，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禁种、禁制、禁贩、禁吸毒品的教育宣传，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7	第十三条 吸毒人员应当主动向公安机关登记戒毒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吸毒人员登记档案，对主动向公安机关登记戒毒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 <u>公安机关不予行政处罚。</u>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应当开展吸毒成瘾认定，查清吸毒史，追查毒品来源，查找贩毒线索。 吸毒人员应当主动向公安机关登记戒毒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吸毒人员登记档案，对主动向公安机关登记戒毒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 <u>公安机关对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u>	《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第一项、《关于修改〈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的决定》（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2号）
8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财政预算禁毒经费时应当向社区倾斜，并安排一定专项经费，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开展。 公安派出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涉毒人员的动态管理，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日常管理；社区医疗机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 <u>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矫治、救助、援助等工作。</u>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 <u>禁毒经费预算应当向社区倾斜，并确保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开展。</u> 公安派出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涉毒人员的动态管理，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日常管理；社区医疗机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 <u>司法行政部门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民政等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u>	《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9	第十五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分布情况,建立戒毒治疗、心理干预、帮扶救助、监督管理机制,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或者其他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民警、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等组成。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应当根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方案,与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格式和主要内容由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分布情况,建立戒毒治疗、心理干预、帮扶救助、监督管理机制,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或者其他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民警、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等组成。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应当根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方案,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格式和主要内容由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规定。	《戒毒条例》第十六条
10	第十六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县级、市州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一)吸毒被公安机关初次查获,有固定住所和稳定生活来源,具备家庭监护条件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三)不满16周岁的;— (四)60周岁以上的;— (五)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 (六)其他不适宜强制隔离戒毒的。—		《禁毒法》第三十九条
11	第十七条 社区戒毒人员戒毒期满,由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作出评估报告,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开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并通知原决定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社区戒毒人员戒毒期满,由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作出评估报告,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开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并通知原决定公安机关。	

12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禁毒工作需要，明确承担戒毒治疗服务的戒毒医疗机构。 省卫生健康部门商同级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戒毒治疗资源情况、吸毒人员分布状况和需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戒毒医疗机构应当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以及戒毒人员的管理，保障医疗场所正常工作。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患严重疾病的，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经征求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后，积极联系戒毒医疗机构，对戒毒人员开展疾病救治。	《戒毒治疗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21〕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13		第二十条 戒毒医疗机构应当与戒毒人员签订知情同意书。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戒毒医疗机构可以与其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的内容应当包括戒毒治疗的适应症、方法、时间、疗效、医疗风险、个人资料保密、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戒毒人员治疗期间，戒毒医疗机构应当不定期对其进行吸毒检测。发现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禁毒法》第三十七条、《戒毒治疗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21〕5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14	第十八条 除患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宜强制隔离戒毒的传染病或者严重疾病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不得以患有其他传染病或者疾病、经费不足等理由拒绝收治已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戒毒人员。	第二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派驻医技力量等方式，提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服务保障能力。 禁毒委员会协调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改建特殊医疗场所，收治患严重疾病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禁毒委员会应当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支持和指导。人民检察院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工作进行监督。	《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15	第二十一条 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原决定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并将社区康复决定书转交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 <u>戒毒人员</u>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康复；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康复。	第二十四条 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原决定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并将社区康复决定书转交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 <u>被责令社区康复的人员</u>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康复；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康复。	
16	第二十二条 <u>卫生行政部门</u>应当在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安置基地(点)和社区建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或者<u>流动服务站(点)</u>，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第二十五条 <u>卫生健康部门</u>应当在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安置基地(点)和社区建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或者<u>延伸服药点</u>，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17	第二十三条 社区康复人员康复期满的，或者社区康复期满1年经评估康复情况良好的，由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作出评估报告，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社区康复执行地公安机关开具解除社区康复通知书，并通知提出意见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原决定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社区康复人员康复期满的，由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作出评估报告，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社区康复执行地公安机关开具解除社区康复通知书，并通知提出意见的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原决定公安机关。	《禁毒法》第四十八条

18		第二十七条 社区康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一）无正当理由在 15 日内不到执行地报到的； （二）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 3 次以上的； （三）擅自离开社区康复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 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 30 日的。	《禁毒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戒毒条例》第十四条
19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开办戒毒康复场所；<u>有条件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依法设置戒毒康复场所；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办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u> <u>戒毒康复场所应当具备康复治疗、生活服务、教育培训、生产劳动等基本功能，建立健全戒毒康复管理制度。</u> <u>戒毒人员自愿申请，可以到戒毒康复场所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戒毒人员解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后可以自愿申请到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劳动。</u>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需要，可以开办戒毒康复场所；<u>对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应当给予扶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u> 戒毒康复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戒毒康复、职业技能培训和生产劳动条件。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不具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件的，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鼓励其到戒毒康复场所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但达不到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鼓励其到戒毒康复场所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上述人员送交戒毒康复场所前，应当征求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并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同时，将变更等情况及时通报作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的公安机关。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在戒毒康复场所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戒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 号）二级标题第十一项

20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依法在物流集散地、交通要道、<u>飞机场</u>、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口岸等地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物流企业应当建立<u>托运人、提货人身份证明登记制度</u>。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及验视、登记的记录应当留存 90 日备查，发现货物中夹带毒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依法在物流集散地、交通要道、<u>民用机场</u>、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口岸等地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及验视、登记的记录应当留存 90 日备查，发现货物中夹带毒品的，应当停止运送、寄递，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禁毒法》第三条、第十五条，《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综办〔2015〕27 号）、《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21	第三十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农业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的宣传和踏查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强制铲除，并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的宣传和踏查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强制铲除，并依法查处。	
22	第三十三条 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u>卫生行政</u>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u>卫生健康</u>部门批准，并向省公安机关备案。	
23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u>工商行政管理部门</u>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广告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u>市场监管部门</u>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广告法》
24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县级以上<u>卫生行政</u>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县级以上<u>卫生健康</u>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	

(共印 280 份)